证券代码: 000716

证券简称: 黑芝麻

公告编号: 2024-02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図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53,489,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黑芝麻	股票代码 000		000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			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淼怀 周淼怀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 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 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传真	0771-5308050		0771-5308050	
电话	0771-5308080		0771-53	08080
电子信箱	nfhzm000716@nfh	zm. com	nfhzm00	0716@nfhz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以效益为中心,继续深化改革,产业和资源进一步优化,对低毛利业务或资金占用量大的业务进行调整。2023年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650.59万元,同比下降11.25%。

(一)食品业务

报告期内,除了传统的黑芝麻糊冲调产品、黑芝麻饮料化产品、以黑芝麻丸、黑芝麻糕、黑芝麻饼等为代表"黑养黑"品牌系列健康产品和烘焙、糖果类等产品之外,布局粗粮产品业务深耕大健康产业,具体说明如下:

- 1、黑芝麻品牌产品包括黑芝麻糊冲调类和黑芝麻饮料类产品,其中:黑芝麻糊系列产品传承中华美食传统,融合传统风味,沉淀了 40 年工艺精华,在品类上不断拓展,口味上不断创新,造就一款产品畅销 40 年的奇迹,报告期公司推出具备保健品资质的黑芝麻糊产品,获得良好试销效果;黑芝麻饮料类产品包括即饮装黑芝麻糊、中老年高钙黑芝麻牛奶等产品,以礼盒经营模式为主,报告期内中老年高钙黑芝麻牛奶获得较好的销量表现。
- 2、"黑养黑"品牌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主要定位注重健康生活、食疗养生的年轻人群,产品融合了南方黑芝麻近40年沉淀的食品加工工艺技术精华,主要通过电商渠道销售,获得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青睐,为电商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量,同时线下销售渠道也已有初步拓展。
- 3、烘焙、糖果系列类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通过稳定老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等系列措施,该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实现了一定增长。
- 4、粗粮产品针对注重健康生活、食疗养生的中老年人群,通过药食同源及多种地标粗粮原料组合,打造 0 添加概念的巴马粗粮膳食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上市已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与青睐,正在拓展全新销售模式。

(二) 大米经营业务

公司大米经营业务主要为大米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富硒大米、食养大米、传统大米等大米等。公司的大米业务紧紧围绕国家优质粮工程开展,一方面确保大米的原粮品质,另一方面为公司其他食品深加工原料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大米业务拥有较为成熟、先进的生产系统,产品质量优良,并以南方黑芝麻品牌背书经营,品牌效益较为明显,在全国区域市场拥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

(三) 电商业务

公司的电商业务包括自有产品的线上经营和为其他品牌商家提供的互联网渠道运营业务,拓展网络直播、短视频、 网红 IP 打造等业务。报告期公司根据电商行业的发展变化,加强经营风险防控,在 2022 年基础上继续实施业务整合优 化升级战略,坚守效益优先策略,对毛利率低、资金占用大的经营业务主动优化淘汰,专注高毛利率品牌业务经营,虽 因经营优化调整导致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有一定下滑,但经营效益提升明显,达成了公司经营上的调整优化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7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 445, 660, 52 0. 05	4, 681, 847, 40 5. 14	4, 684, 731, 43 0. 78	-5. 10%	5, 097, 231, 46 1. 19	5, 099, 492, 99 0. 88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资 产	2, 518, 355, 76 4. 30	2, 475, 132, 64 4. 63	2, 475, 249, 16 2. 14	1. 74%	2, 615, 524, 19 5. 62	2, 615, 575, 37 7. 61	
	2023 年	202	2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 676, 505, 91 8. 69	3, 015, 843, 85 9. 11	3, 015, 843, 85 9. 11	-11. 25%	4, 024, 790, 08 8. 03	4, 024, 790, 08 8. 03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	43, 078, 204. 4 6	- 140, 391, 550. 99	- 140, 326, 215. 47	130. 70%	- 109, 100, 045. 85	- 109, 048, 863. 86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4, 204, 729. 4	- 159, 327, 690. 04	- 154, 344, 536. 46	122. 16%	- 109, 025, 297. 69	- 105, 569, 917. 26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280, 270, 595. 74	258, 868, 476. 27	258, 868, 476. 27	8. 27%	579, 194, 066. 76	579, 194, 066. 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8	-0.189	-0.189	130. 69%	-0.147	-0.1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8	-0.189	-0.189	130. 69%	-0.147	-0.147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73%	-5. 52%	-5. 52%	7. 25%	-4.09%	-4.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 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 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7, 885, 303. 67	606, 007, 347. 23	697, 963, 063. 35	754, 650, 204.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0, 354, 260. 62	7, 038, 888. 96	26, 678, 777. 28	-993, 722. 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7, 314, 473. 29	4, 375, 802. 44	20, 063, 268. 33	2, 451, 185. 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24, 509, 900. 88	78, 659, 081. 91	81, 648, 997. 01	-4, 547, 384. 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Box 是 \Box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109, 568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102, 149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月末表决权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m + 4 4 4 m + 4 F		杜肌粉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石 柳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数量		里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黑五 类食品集	境内非国	30, 64%		227 046 277			质押	177, 035, 6 66	
团有限 责任公司	有法人	30.04%	227, 946, 277			0	冻结	19, 495, 58 4	
韦清文	境内自然 人	3. 34%		24, 823, 400 18, 617, 5		18, 617, 550	质押	16, 500, 00 0	

刘世红	境内自然 人	2.94%	21, 848, 768	21, 151, 701	质押	14,600,00 0
李汉朝	境内自然 人	1.41%	10, 500, 000	0	不适用	0
李汉荣	境内自然 人	1.41%	10, 500, 000	0	不适用	0
李玉琦	境内自然 人	1. 34%	10,000,000	7, 5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 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67%	5, 000, 000	0	不适用	0
孙丽君	境内自然 人	0. 58%	4, 313, 295	0	不适用	0
高培	境内自然 人	0. 19%	1, 440, 000	0	不适用	0
中股公天食交开数资证有一中饮到弘品易放证基分,中饮型式券证基础,证料 指投	其他	0.19%	1, 439, 200	0	不适用	0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韦清文、李汉朝、 汉荣、李玉琦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其中李汉朝、李汉荣为兄弟关系,李玉琦与李汉朝、 致行动的说明 汉荣为叔侄关系,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及黑五类集团为 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总股份为 227,946,277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殳。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全称)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中信份司中饮料开数品 易式投 多级品 易式 投 数证基	0	0.00%	0	0.00%	1, 439, 200	0. 19%	350,000	0.0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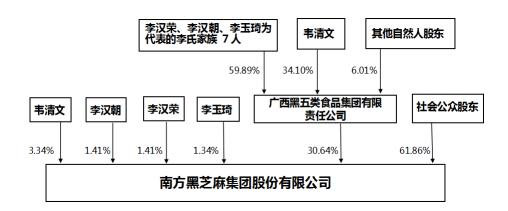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 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信用账户持股及 尚未归还的股份数 遣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丽君	新增	0	0.00%	4, 313, 295	0. 58%			
高培	新增	0	0.00%	1, 440, 000	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一天弘中 证食品饮料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新增	350, 000	0. 05%	1, 789, 200	0. 24%			
戴燕	退出	0	0.00%	0	0.00%			
陈碧雯	退出	0	0.00%	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